

# 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函

地 址：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二段 51 號 13 樓

連絡人：陳文馨 02-27208889 轉 3050

傳 真：02-2729-8949

受文者：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3 年 7 月 30 日

發文字號：103(十六)會字第 1613 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主旨：本會謹訂於 103 年 9 月 15 日(星期一)下午假台灣科技大學演講廳舉辦「臺北市建築執照協助審查說明會」，俾助會員瞭解主管機關對協審之規定事項，並促進設計及協審建築師間之溝通，請會員及事務所從業人員踴躍報名參加，並請於 103 年 9 月 10 日前上本會網站登記（網址：<http://www.arch.org.tw>）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凡擔任協審之建築師因有協審之責任，應對建築法規詳予了解，並應熟習作業程序。
- 二、本年度擔任協審之建築師，仍須準時且全程參與說明會並簽到簽退者，方能繼續參加協審作業之輪派。未參加或遲到早退者不予輪派。
- 三、活動上網報名辦法請上本會網站「公會專區」下載。因座位有限，報名額滿時，將以上網報名之建築師優先參加。
- 四、說明會時間：103 年 9 月 15 日(星期一)下午 1：30~5：30。
- 五、說明會地點：台灣科技大學演講廳（臺北市基隆路 4 段 43 號）
- 六、課程表： 主持人：建照協審專案小組郭召集人高明

時 間	課 程 內 容	主 講 人
13：30~14：00	報 到	
14：00~14：10	致 詞	
14：10~15：00	協審制度發照、驗收及抽查報備之行政流程	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建照科 莊幫工程司家維

15:00~15:50	協審常見缺失說明(一)	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建照科 謝股長慧柔
15:50~16:00	休 息	
16:00~16:50	協審常見缺失說明(二)	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建照科 劉股長文麗
16:50~17:30	綜合座談 Q&A	

七、本次說明會已依內政部 96.06.21.台內營字第 0960803535 號函「建築師開業證書申請換發及研習證明文件認可辦法」申辦核備中；建築師參加本說明會，尚需經內政部認可後方得累積換證積分。

正本：全體會員

副本：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

高雄市建築師公會、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、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、宜蘭縣建築師公會、基隆市建築師公會、桃園縣建築師公會、新竹市建築師公會、新竹縣建築師公會、苗栗縣建築師公會、台中縣建築師公會、南投縣建築師公會、台中市建築師公會、彰化縣建築師公會、雲林縣建築師公會、嘉義市建築師公會、嘉義縣建築師公會、台南縣建築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台南市建築師公會、屏東縣建築師公會、花蓮縣建築師公會、臺東縣建築師公會

理事長 **黃秀莊**